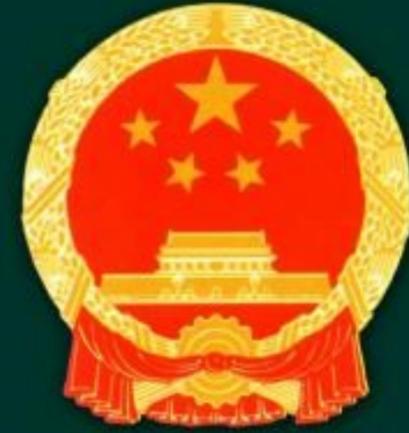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697092024GG00014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4年09月05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委员会组织部
建设项目名称	兵团第七师团场干部人才周转宿舍及五小工程项目—131团
建设位置	第七师131团屯富园小区内
建设规模	五小楼594.58平方米，宿舍楼1052.70平方米，给水管线130.5米，排水管线206.2米，供热管线220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